关于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5年12月8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阿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80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tzqzg.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5-11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12月2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黄晨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并继续兼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黄晨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5-043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安徽丰原药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蚌埠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32,360,000	90.57	6.96	否	否	2025.12.08	2028.01.07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32,360,000	-	6.96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安徽省无为制药厂	50,178,992	10.79	31,620,000	31,620,000	63.01	6.80	0	0	0	0
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127,469	3.04	14,120,000	14,120,000	99.95	3.04	0	0	0	0
蚌埠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5,730,660	7.69	0	32,360,000	90.57	6.96	0	0	0	0
合计	100,037,121	21.52	45,740,000	78,100,000	78.07	16.80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蚌埠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无为制药厂及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属于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未有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6、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5-063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公司全称为：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 变更后的英文全称为：Sleemon Healthy Sleep Technology Co.，Ltd.（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 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 鉴于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1、拟将公司中文名称由“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2、拟将公司英文名称由“Xilinmen Furniture Co.，Ltd.”变更为“Sleemon Healthy Sleep Technology Co.，Ltd.”（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3、公司证券简称“喜临门”及证券代码“603008”保持不变。

二、公司名称变更的原因说明

在消费者对健康睡眠需求不断升级以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求的共同驱动下，公司坚定推进从“传统家具制造商”向“科技型睡眠解决方案供应商”的战略转型。通过夯实床垫主业根基，持续多年进行睡眠科技研发投入，公司以技术与产品的不断创新实现跨越式发展。截至目前公司拥有有效专利总数2,376项（国际专利38项，国内专利2,338项），其中有效发明专利73项。产品品类从传统软体家具拓展至智能深睡系列，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电动智能家居产品收入占比超3%，成为业务增长新动能。

近年来，公司在智慧睡眠领域取得突破进展：基于自主创立的“三阶段助眠理论”，成功升级柔性气囊、智能睡眠监测系统等核心技术模块，实现床垫分区软硬度动态调节与睡眠环境智能适配的突破性创新；空气弹簧、主动助眠等核心技术实现产业化转化。由此推出的AI智能床垫及电动床架等配套产品，集成了感应监测、气动支撑和决策控制系统，实现了从“被动承托”到“主动助眠”的功能跃升。目前，公司已布局旗舰产品aise宝褓系列和大众普及款AI净眠E系列，覆盖多元化消费需求。

在产品技术创新的同时，公司积极推进智能制造转型，成功构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5G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订单接收、生产制造至物流交付的全流程智能管控。经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审，公司离散型制造业5G+智能工厂及绿色床垫及配套产品智能工厂被列入2025年浙江省先进级智能工厂（第一批）名单，为智能产品的高效、精准制造奠定了坚实的技术与产能基础。

公司始终坚守“致力于人类的健康睡眠”的使命，深度布局睡眠科技领域，通过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持续推动产品功能迭代与智能化产能升级，切实满足大众对健康睡眠的多元化需求。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全面、准确地配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实现未来产业规划，促进持续健康发展，使公司名称与公司定位、战略规划相匹配，拟变更公司名称，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名称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为据）；公司的英文名称为：Xilinmen Furniture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公司的英文名称为：Sleemon Healthy Sleep Technology Co.，Ltd.。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机制造；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灯具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工具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具制造；家具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机制造；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灯具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工具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如下，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喜临门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出资认购公司股份，出资时间为2009年10月15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20,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	第二十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20,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喜临门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出资认购公司股份，出资时间为2009年10月15日，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如下： …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是基于公司定位及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整体利益，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后须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登记机关变更登记的公司名称及《公司章程》为准，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5-062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公司国际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阿裕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4）。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5-065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持有公司股份84,799,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本次股份质押后，华易智能制造累计被质押股份54,170,000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63.88%，占公司总股本的14.71%。
- 华易智能制造、华易智能制造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陈阿裕先生和其子女共同委托设立的陕国投·金玉20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金玉201号信托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3,910,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本次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股份79,020,000股，占其所持总股数的59.01%，占公司总股本的21.46%。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易智能制造	是	13,500,000	否	否	2025年12月8日	2035年12月7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5.92%	3.67%	用于日常经营
合计	/	13,500,000	/	/	/	/	/	15.92%	3.67%	–

2.华易智能制造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3.03%	40,670,000	54,170,000	63.88%	14.71%	0	0	0	0
华瀚投资	36,807,950	9.99%	24,850,000	24,850,000	67.51%	6.75%	0	0	0	0
陈阿裕	8,107,025	2.20%	0	0	0.00%	0.00%	0	0	0	0
金玉201号信托计划	4,195,600	1.14%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33,910,234	36.36%	65,520,000	79,020,000	59.01%	21.46%	0	0	0	0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情况：

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亿）
半年内	36,420,000	27.20%	9.89%	4.83
一年内	0	0.00%	0.00%	0.0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日常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自筹资金等。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融资安排、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事项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独立性、日常管理等方面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票质押亦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5-064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三江路13-1号喜临门袍江工厂B楼四楼国际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全部议案将在股东会召开前，以股东会会议资料的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另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8	喜临门	2025/12/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账户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编，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登记”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9点至下午16点。

3、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三江路13-1号喜临门袍江工厂B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公司联系人：张彩霞

联系电话：0575-85159531

联系传真：0575-85151221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5-066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至12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ndrezq@northandr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09:00-10: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　　裁：张辉先生

独立董事：龚凡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艳辉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至12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ndrezq@northandr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3396069

电子邮箱：andrezq@northandr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5-078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1,100万元的担保。同时，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得跨越资产负债率70%的标准进行调剂，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子公司青岛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联金汇”）与交通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5年12月8日至2027年4月16日。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5年12月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子公司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和达”）与工商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7日。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5年12月9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公司子公司宁波泰鸿冲压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泰鸿”）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5年12月8日至2028年12月7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宁波泰鸿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5年12月9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公司子公司浙江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联金汇”）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5年12月8日至2028年12月7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浙江海联金汇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本次公司为青岛海联金汇提供3,000万元、为上海和达提供6,000万元、为宁波泰鸿提供3,000万元、为浙江海联金汇提供2,000万元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0,74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09%。具体说明如下：

（1）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0,74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09%。

（2）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2、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6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辰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月科技”）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韵股份”或“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辰月科技提供担保不超过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辰月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全资子公司辰月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的授信。

公司将为辰月科技本次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辰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800万元整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咨